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伟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861号原告张航诉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、判令被告陈伟立即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，并支付自2022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14.8%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(扣除已支付利息53700元，暂计至2025年2月28日拖利息为86303.89元)。2、判决被告陈伟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500元。3、判决确认原告张航对被告陈伟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马坑路7号世纪星城B区4幢10层1012室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南房权证字第201605347号/国有土地使用证：南国用【2016】第004697号)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4、本案的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城法庭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